

附件

## 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專案或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並知悉徵才公告內容與要求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（影）本及紙本表件皆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取消報名資格。

此 致

國立金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